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E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智思議員,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特別職務
高慧君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政)
張英才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管工分會

主席
何偉明先生

秘書
莫永強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主席
黎根耀先生

秘書
符慶忠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副主席
李惠儀女士

會務主任
黎秀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理事長
李美笑女士

理事
劉偉德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主席
蔡俊華先生

理事
何裕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主席
陳燕倫先生

會員
張日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職系全人

高級農業主任
劉紹基先生

高級漁業主任
王卓基先生

全體政府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獸醫師(獸醫公共衛生)
王啟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進出口)
楊莉獸醫

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主任分會

主席
嚴可亮先生

執委
李衍文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尹林先生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梁冠華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林根蘇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梁廣熔先生

西貢漁民互助會

鄭景文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主席
姜彥文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主席
譚國柱先生

秘書長
吳寶榮先生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副主席
鄭嘉成先生

香港豬會

主席
黃廣榮先生

新界養雞同業會

理事長
黃元弟先生

副理事長
李良驥先生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黃振球先生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

侯耀賢先生

香港花卉業總會

曾國強先生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理事長
溫忠平先生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理事長
鄧煖勳先生

行政經理
鍾燄興先生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

主席
朱佩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跟進討論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a) 與團體會商

2. 主席表示，在2005年11月29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同意再次舉行聯席會議，與受影響部門員工及有關各方會晤，聽取他們對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計劃的意見。主席又表示，受影響部門員工及漁農業界的代表會在此次會議上表達意見，至於學者／專家及其他受影響界別的代表則會出席另一次會議。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團體表達的意見概述如下。

(i) 與受影響部門員工代表會商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管工分會
[立法會CB(2)690/05-06(01)號文件]

4. 何偉明先生陳述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管工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何先生表示，管工分會雖然支持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建議，但對於成立新的漁農環境衛生署(下稱“漁農環衛署”)，負責促進和拓展漁農事業及保持環境衛生，則有保留，因為該等職能並無關連。政府當局應適當重視環境衛生事務，並成立專責部門負責保持環境衛生。

5. 何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受影響員工保證，其服務條件不會受重組影響。政府當局亦應趁此機會，解決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及管工職系人手短缺的問題。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立法會CB(2)690/05-06(02)號文件]

6. 符慶忠先生陳述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符先生表示，該工會雖然支持匯集資源以加強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但對於成立漁農環衛署則有保留，因為促進和拓展漁農事業與保持環境衛生的職務並無關連。符先生又表示，漁農環衛署的名稱令人誤解，因為在該署工作的10 000名員工中，只有大約200名漁農事務員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調職該署。員工同時關注新設的漁農環衛署各項職能所獲分配的資源。符先生建議，當局應成立專責部門負責與環境衛生相關的職務。

7. 符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向受影響員工保證，其服務條件不會受重組影響。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690/05-06(03)號文件]

8. 李惠儀女士陳述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李女士表示，該協會支持重組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建議，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但當局應盡快向有關員工提供更多關於重組建議的詳情。

9. 李女士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向現職員工保證，重組計劃不會導致出現冗員。政府當局應盡快讓受影響員工瞭解新部門的組織架構，尤其是重組計劃會否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當局亦應向需履行新職務的員工提供培訓。李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現時受聘於食環署的臨時員工轉為常額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立法會CB(2)690/05-06(04)號文件)

10. 李美笑女士陳述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李女士表示，該工會強烈反對把食環署及漁護署重組為漁農環衛署的建議。該工會認為，有關建議旨在開設高級職位，而非加強支援服務以提高食物安全。重組後，新的漁農環衛署將會有

超過10 000名員工，他們大部分來自食環署，來自漁護署的員工只有約200人。由於漁護署員工的職責與食環署員工的職責截然不同，該工會不明白合併建議的理據。她指出，倘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漁護署郊野／海岸公園及自然護理分處合併後不會更改名稱，當局無需因約有200名漁護署員工將調至食環署而把該署易名為漁農環衛署。食環署只成立短短5年，更改名稱是浪費公帑。

11. 李女士又表示，當局應成立一個專責部門，負責與環境衛生相關的職務。為更佳善用現有人力資源，政府當局應調派現時負責環境衛生職能的衛生督察，負責查驗食物安全的工作。李女士補充，由於新的漁農環衛署主要負責保持環境衛生，政府當局若能首先解決食環署衛生督察職系人手不足的問題，會較推行重組計劃更具成本效益。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690/05-06(05)號文件]*

12. 蔡俊華先生陳述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蔡先生表示，該協會不滿當局沒有事先諮詢有關的員工協會。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員工及員工協會提供關於重組計劃的詳情。

13. 蔡先生又表示，鑒於新部門只有少數員工負責漁農工作，新的漁農環衛署應改稱環境衛生漁護署，以便更確切反映該署的主要職能及職責。

14. 蔡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檢討食環署衛生督察及管工職系人手緊絀的情況。該協會建議，原本由衛生督察擔任的職責，部分可由高級巡察員擔任，而管工職系的職銜應予更改，以便更確切反映其增加的職責。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立法會CB(2)690/05-06(06)號文件]*

15. 陳燕倫先生陳述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陳先生表示，該職工會不滿政府當局在頒布重組計劃前沒有諮詢受影響的部門。陳先生指出，管方雖然曾就重組計劃舉行數次簡介會，但卻未能解答員工於會上提出的一些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考慮員工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16. 陳先生又表示，該職工會雖然支持匯集資源以加強食物安全的建議，但卻反對重組方案。陳先生補充，職工會深切關注當局會漠視由漁護署調職到新漁農環衛署的約200名員工的利益。他強調，當局應先行全面諮詢受影響部門的員工、相關業界及利益相關人士，才制訂實施細則。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職系全人
[立法會CB(2)690/05-06(06)及(07)及CB(2)710/05-06(06)號文件]

17. 劉紹基先生陳述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職系全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及他於會上提交的發言稿內。

18. 劉先生表示，漁護署的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雖然支持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食物安全，但卻認為政府當局的重組計劃不切實際，並偏離國際慣例。為加強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應參照國際慣例，採用一個周詳而整合的食物鏈管理制度(即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在漁護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而不是把監管的職能與促進本港漁農事業的職能分開。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關注，重組後將再沒有漁農專業。

19. 劉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在頒布重組計劃前沒有諮詢受影響部門。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重組建議，而不是倉卒落實建議。

全體政府獸醫
[立法會CB(2)690/05-06(08)及CB(2)710/05-06(07)號文件]

20. 楊莉獸醫陳述全體政府獸醫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及她於會上提交的發言稿內。楊獸醫表示，漁護署及食環署的獸醫支持匯集現有資源以加強食物安全及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然而，他們不同意把漁護署的現有職能分拆由3個不同部門承擔。此項安排偏離周詳而整合的食物鏈管理制度(即“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他們建議，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專業應集中在單一個食物安全組織架構內。意見書同時附上建議的食物安全組織架構圖。

21. 楊獸醫又表示，漁護署及食環署的獸醫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讓獸醫更多參與關於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的各個範疇，此外，獸醫應參與決策，以確保禽畜公眾衛生計劃得到適當策劃、設計、執行和監管，並確保有關

計劃與人類健康計劃適當整合和協調。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重組建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主任分會
[立法會CB(2)690/05-06(09)號文件]

22. 嚴可亮先生陳述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主任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嚴先生表示，該分會不滿政府當局處理重組計劃的手法。他指出，環保署員工在2005年11月下旬才得悉重組計劃。由於通知期短促，職方未能詳細討論建議。

23. 嚴先生又表示，環保署員工曾表示，把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及郊野／海岸公園管理職能移交環保署，會削弱環保署在保護日益惡化的自然環境方面的各項核心職能。此外，環保署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應付由漁護署轉調該署的員工，因為落實調職安排後，環保署的職員數目將會增加一倍。嚴先生指出，海外經驗顯示，自然護理及環境保護的工作由不同部門處理，並非不尋常的做法。嚴先生呼籲政府當局給予受影響員工充分機會就重組建議表達意見。

(ii) 與漁農業會商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699/05-06(01)號文件]

24. 尹林先生陳述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尹先生表示，聯席會議支持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但反對把漁護署分拆為3個部門及設立食檢署。漁業界關注到，部門重組後，將再沒有專責部門照顧漁業利益和提供即時援助，因為新的食檢署的主要職能是檢驗、檢疫和規管食品。尹先生又表示，提高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實現“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25. 尹先生不滿政府當局在提出重組計劃前沒有諮詢漁業界。漁業界並質疑重組計劃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該條規定，政府應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包括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立法會CB(2)710/05-06(01)號文件]

26. 梁冠華先生陳述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梁先生表示，該總會強烈反對成

立食檢署，因為該新設部門負責規管漁農業，而非促進和拓展漁農事業。此外，由於重組計劃涉及1億5,0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成本將會大幅增加。該總會認為，加強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27. 梁先生強調，漁護署在拓展漁農事業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當局不應因推行重組計劃而解散該署。

香港漁民互助社

[立法會CB(2)699/05-06(02)號文件]

28. 林根蘇先生陳述香港漁民互助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林先生表示，互助社反對分拆漁護署，並認為監管漁農業與促進及推廣漁農事業發展的職能，應繼續由漁護署負責。互助社亦反對成立食檢署，因為新部門只負責規管而非促進漁農事業。林先生又表示，加強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港九漁民聯誼會

29. 梁廣熔先生陳述港九漁民聯誼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梁先生表示，聯誼會反對分拆漁護署及設立食檢署以便將監管與促進漁農事業發展的職能分開。他關注重組後，將不再有持續發展漁農業的政策。梁先生又表示，漁業界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此舉可把對業界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並有利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

西貢漁民互助會

[立法會CB(2)710/05-06(03)號文件]

30. 鄭景文先生陳述西貢漁民互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鄭先生表示，互助會強烈反對成立食檢署及把漁護署分拆為3個部門。互助會關注到，重組後漁農業的利益將會受損。鄭先生又表示，互助會同意有需要加強食物安全，但認為當局應透過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達到這目標。他補充，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香港漁業聯盟

31. 姜彥文先生表示，由於漁業界剛獲悉重組計劃，因此聯盟未能就重組建議發表具體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向漁農業詳細解釋有關計劃的優點。

香港禽畜業聯會及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690/05-06(10)號文件]

32. 吳寶榮先生及陳建業先生陳述香港禽畜業聯會及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聯署的意見書內。吳先生及陳先生表示，漁護署數十年來致力拓展及促進漁農事業。漁農業界認為，漁護署具備落實“由飼養至餐桌”概念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關公眾衛生及相關的檢驗檢疫事宜不宜由非專業人員全權負責。兩位代表極力反對解散漁護署，並認為由獸醫掌管食物安全事宜更為合適。他們又建議，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香港豬會

33. 黃廣榮先生表示，香港豬會強烈反對重組建議。他關注重組後，促進及拓展漁農事業會交由對該行業欠缺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高級人員負責。黃先生認為，建議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因為重組計劃顯示政府當局不再重視漁農業。黃先生強調，當局不應對漁護署作出重大改變，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新界養雞同業會

[立法會CB(2)690/05-06(11)號文件]

34. 黃元弟先生陳述新界養雞同業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黃先生表示，同業會強烈反對重組漁護署的建議，因為此舉會對漁農業產生負面影響，削弱漁護署的職能及該署對業界的支援。同業會認為，現時規管及促進漁農事業發展的職能應繼續由一個部門負責。黃先生又表示，為確保食物安全，應由漁護署主導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10/05-06(04)號文件]

35. 黃振球先生陳述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黃先生表示，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實行源頭監管。有關檢驗檢疫等行動方面的職責及促進漁農事業的發展應由單一部門負責。黃先生又表示，督導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應具備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黃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漁農業就重組計劃表達的意見。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
[立法會CB(2)710/05-06(05)號文件]

36. 侯耀賢先生陳述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侯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重組計劃前，應考慮員工士氣及受影響行業的意見。侯先生又表示，協會強烈反對重組建議。鑒於漁護署落實的“由飼養到餐桌”概念已證實有效，是提高食物安全的最佳方法，漁護署不應被分拆，而應負起監察食物安全的責任。他補充，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香港花卉業總會
[立法會CB(2)699/05-06(03)號文件]

37. 溫忠平先生陳述香港花卉業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溫先生表示，該總會反對把漁護署分拆為3個部門。有關注認為重組後，目前由漁護署顧存的農業權益會被忽視。溫先生又表示，新成立的食檢署有關食物安全方面的職責應由漁護署負責。

38. 溫先生指出，政府當局在提出重組建議前沒有諮詢漁農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建議諮詢相關行業，並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制定長遠的農業政策。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立法會CB(2)690/05-06(12)號文件]

39. 鍾燄興先生陳述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鍾先生表示，聯合總社反對重組漁護署以及把該署現時的職能轉交3個部門負責的建議。他認為，源頭監管是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措施，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鍾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就重組計劃及漁農業長遠政策作出決定前，先聽取漁農業人士的意見。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

40. 朱佩坤女士表示，香港有機農業協會認為，正如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公布，食物鏈監管(即“由飼養到餐桌”概念)是減少食源風險的有效途徑。朱女士又表示，漁農業不希望漁護署被解散。該行業人員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而漁護署應繼續負責促進漁農事業的發展。

- (b)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464/05-06(01)及CB(2)699/05-06(04)及(05)號文件]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就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 (a) 重組計劃沒有違反《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政府當局會繼續拓展和促進本港漁農事業，這方面的工作將由新成立的漁農環衛署進行，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負責為上述工作制定政策及調撥資源；
- (b) 在其他國家／地方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內，亦有把監管及促進漁農事業職能分開處理的做法；
- (c) 政府當局沒有打算透過重組計劃擴大首長級編制。1億5,0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用作開設225個新職位，這些新職位包括聘請更多獸醫及與漁農業相關的專業人員；及
- (d)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受影響部門員工的士氣，以及相關人士／團體對重組計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42. 環保署副署長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全力支持加強食物安全的政策承諾。由於該局目前負責環境保育政策，因此把漁護署有關自然護理和管理郊野／海岸公園行動方面的職責，連同負責有關工作的員工轉往環保署，是合理的做法。環保署副署長又表示，建議的合併不會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增加新的職責。

43. 王國興議員察悉，大部分團體指出，政府當局沒有就重組計劃諮詢受影響部門的員工、漁農業界及其他主要的利益相關人士。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拒絕與受影響部門員工會晤，以及為何建議把漁護署分拆為3個部門。王議員表示，建議的重組旨在增加高層職位及減少低級職位，而此舉亦會招致額外開支，例如添置新制服及印製新信箋等。

4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受影響部門的管方曾舉行簡報會，向部門員工解釋重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還未就重組建議作出

決定，並會詳細考慮各方表達的意見，以及繼續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討論。

45. 方剛議員多謝團體出席會議。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頒布重組計劃前沒有與有關員工溝通，令人難以置信。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作為諮詢員工的渠道。方議員又表示，他雖然支持加強食物安全的源頭監管及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政府當局應研究實施改善措施的最佳方法。關於有否需要分拆漁護署職能的問題，方議員詢問，目前漁護署同時執行監管及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有否出現角色衝突的例證。主席詢問，漁護署在履行監管及促進漁農事業的雙重職能時，有否遇到困難。

4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把監管及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分開，是保障消費者及漁農業利益的最佳做法。舉例而言，新的漁農環衛署可以調撥更多資源促進與食物安全無關的漁農業，例如發展遠洋漁業。

4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提高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他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就重組後如何提高食物安全提供資料，只是要求額外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和221個非首長級職位。郭議員詢問漁護署的員工代表，政府當局提出重組計劃前有否諮詢他們的專業意見。

48. 漁護署的劉紹基先生及楊莉獸醫表示，當局沒有諮詢該署員工對重組計劃的意見。

49. 郭家麒議員表示，近日的食物事故，例如在淡水魚中發現孔雀石綠，主要是因當局對進口食品的安全監管不足所致。此等事故與漁護署因同時執行監管及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而出現角色衝突無關。郭議員認為，鑒於有關員工及漁農業界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應分拆漁護署，並應重新考慮重組建議。郭議員又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與有關員工進行全面討論，否則他不會支持提升職級的建議。

50.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推行重組建議的方向錯誤。他預期當局撥作促進和拓展本港漁農事業的資源將有限，因為在新的漁農環衛署編制內，只有200名員工負責漁農事務，佔一個很小的比例。黃議員又表示，在源頭改善食物質素，更能有效加強食物安全，而這方面的工作須由獸醫進行。他認為，食物安全專員必須是一位獸醫專業人員，而不是一位醫生或政務主任。黃議

員補充，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食物安全的建議，但反對目前的重組建議。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聯席會議的委員對重組計劃有保留，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受影響部門的員工磋商。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修訂的重組建議，供進一步討論。

52. 主席提醒委員，將於2006年1月6日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聽取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代表就重組計劃表達的意見。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9日